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1011620501000017

征集人: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秦安县永林汽车修理厂

合同名称: 秦安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8694

甲方: 秦安县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: 秦安县永林汽车修理厂

合同金额(元): 6965.00

人民币大写: 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149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E0816G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E0816G-车辆维修	1	1550.0000	1550.00
2	甘E0801G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E0801G-车辆维修	1	1520.0000	1520.00
3	甘E0806G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E0806G-车辆维修	1	1400.0000	1400.00
4	甘E0805G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E0805G-车辆维修	1	890.0000	890.00
5	甘E0820G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E0820G-车辆维修	1	890.0000	890.00

6	甘E0883G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E0883G-车辆维修	1	715.0000	715.00
合计		(大写): 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(小写): ¥ 6965.00元				

备注: 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秦安县兴国镇行政中心407室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,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协商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 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 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 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石照龙

甲方单位名称: 秦安县机关事务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938-6530338

单位地址：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秦安县兴国镇行政中心407室

2025年05月09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刘晓玲

开户银行：甘肃秦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310122000009143

联系电话：18093827250

单位地址：兴国镇蔡店村杨坪丁字路口1号

2025年05月09日